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洪德旋	服務機關	1.監察委員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黃鳳美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쏘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5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國泰金					1,000				10	洪德旋	出1	善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洪德旋通知日期:102年09月02日